**绥宁县林业局单位2020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定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 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架构，人员编制：

绥宁县林业局属于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干部91人，林业局下设办公室、政工股、行政审批股、计划财务股、造林绿化股、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管理股、自然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股、山林纠纷林调处股8个行政股室；绥宁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绥宁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绥宁县林产业发展指导中心、林业企业管理服务站、林业综合执法大队5个事业单位。

3、资金支出管理：整体支出5622.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3.74万元，项目支出为3468.87万元。

4、年度重点工作为：

（1）营林生产 完成造林面积3.2万亩，其中生态廊道建设0.02万亩，油茶新造（含零星）1.5万亩，其它造林1.68万亩（含中央财政补贴造林3268.3亩）；完成退化林修复6.3万亩，其中油茶低改1.5万亩，楠竹低改2.5万亩，其它退化林修复2.3万亩；完成森林抚育9.5万亩（含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1055亩）；完成封山育林5.2万亩；完成全县天然林专项补充调查186万亩；新建1个100亩的县级绿化基地，四旁造林1000亩。

全县适龄公民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21万人次以上，共栽植珍贵苗木及杉、马尾松等苗木90万株以上，全县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0%以上。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

今年全县林业有害生物实际发生面积为2.7万亩，其中长铺子乡、长铺镇松材线虫病2.6万亩、黄脊竹蝗0.1万亩，成灾率为2.8‰，成灾率控制在4‰以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准确率达到95%。共清除枯死松树4100株，其中病死木69株，清除率达99%。松材线虫病春季和秋冬季两次普查工作。普查乡镇17个、国有林场4个，面积51.8万亩。全年受理检疫登记申请2650起，共办理植物检疫证书1866份。完成了5.2万立方米木材产地检疫，没有发现检疫对象，检疫率为100%。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全县清查农贸市场20个次，宾馆酒楼150家次，流动窝点4处；收缴销毁鸟网420米、诱捕器100个；破获野生动物案件12宗，查处违法人员12人，收缴野生蛇类蛙类鸟类共计220条/只。组织开展了“湿地保护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活动共发放爱鸟护鸟倡议书3000份、“鸟类基础知识”宣传册3000本，有600名社会人员参与了寄语签名。开展了野生动物养殖疫情封控和退养退补工作，对全部养殖户进行库存清点、退补、动物处置和转型、转产的后续工作；我县共有46家养殖户，退补213.33万元。

（3）油茶生产 完成油茶新造（含零星）1.5万亩，油茶低改1.5万亩。

（4）资源管理 安排全县木材采伐计划采伐量11万立方米（出材7万立方米），其中集体林木材采伐计划采伐量8万立方米（出材5万 立方米）、国有单位采伐量3万立方米（出材2万 立方米）。依规依法开展森林督查工作，出台了我县森林督查工作方案。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院下发的263 个森林督查图斑进行卫片判读、内业比对和现场核实，对违法违规图斑36个进行查处、整改。完成了“十四五”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及全县“十四五”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工作。完成了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年度数据的更新工作。到2020年，全县林地面积232171.1公顷、森林覆盖率76.49%、森林蓄积量1995万立方米。

（5）林政管理 成立了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了林业行政执法权力（下放乡镇部分）清单及工作实施意见。全年共审核林业行政案件21起，其中滥伐林木7起、非法占用林地案件13起、非法经营加工木材案1起，收缴罚款35余万元。

（6）山林纠纷调处 重点抓好了跨行政区域山林权属争议的调处。全力做好协商和调处，注重以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指导乡镇办理山林纠纷案件10起，尽可能将山林权属争议化解在基层。因山林纠纷、民事诉讼及法院查封、调查案件及其它事项，帮助查阅、复印相关资料6起。

（7）四边五年绿化 结合乡村振兴工作，绿化美化秀美村庄。在经费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做好了金屋塘镇大吉砖屋新村、唐家坊镇宝善村、关峡乡花园阁村、长铺子乡党坪村、寨市乡铁杉林村、鹅公岭乡太平村共6个秀美村庄的绿化美化建设工作，完成了六个村的苗木花卉种植工作。完成公路绿化补植100公里，其中红岩至乐安公路50公里、万江公路40公里，关峡至鸟塘补植绿化10公里，完成巫水、蓼水、扶夷水流域绿化20公里。

（8）林地管理 完成建设项目永久性使用林地省级审批62宗，占用林地面积15.9769公顷；临时性使用林地县级审批3宗，占用面积10.0167公顷；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项目县级审批27宗，占用林地面积20.4371公顷，合计共征占用林地面积46.4307公顷、共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600余万元。

完成了自然地的摸底调查工作。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批复面积12590公顷）、黄桑省级风景名胜区（23460公顷）、黄桑省级地质公园（13080公顷）和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780.1公顷）4个自然保护地批复面积49910.10公顷，落图面积为53385.91公顷，去除重叠后的面积为26940.72公顷，占我县国土总面积291700.00公顷的9.24%。

（9）森林城市建设 一是乡镇休闲公园建设。共完成6处乡镇休闲公园的初步建设，结合实际，以修建游步道、休闲亭等基础设施为主，辅助栽植绿化苗木及花卉。分布在金屋塘镇、红岩镇、李熙桥镇、武阳镇、关峡乡、乐安铺乡等6个乡镇。二是村庄公共休闲绿地建设。共完成16处村庄公共休闲绿地初步建设，以栽植绿化苗木及花卉为主，除长铺镇外，其余乡镇每个乡镇都建设了1处。三是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共完成6处受损弃置地修复，结合实际，以破除水泥地、石头，恢复林业生产用地条件，栽植绿化苗木为主。分布情况是唐家坊镇1处、李熙桥镇1处、武阳镇1处、关峡乡2处、乐安铺乡1处。四是古树名木保护。加大了古树名木的管护力度，对枯死古树进行现场核实，按程序报批采伐，排除安全隐患。完成县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一批古树6009株的建档、挂牌保护。五是绿色村庄认定。经省林业局认定，绥宁县共有绿色村庄192个（2020年认定133个，以往国家、省级认定绿化美化类村庄59个），占到行政村（含社区）总数234个的82.05%。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年度预算资金收支结余: 0元

2、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情况：2020年决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共计5622.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3.74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662.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4.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9.49万元、资本性支出6.37万元。项目支出为3468.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68.8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及完善情况：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了各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根据内部控制要求，我局制定了《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支出业务控制制度》，《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制度》，《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保证人员经费和局机关正常运转经费的开支，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实现了用制度管人、管钱、管事。同时，严格经费开支审批制度和经费开支报销程序，加强经费开支的监督，控制经费支出，保证财政资金发挥应有作用。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资产定期进行了盘点和清理，对需要经过政府采购的项目均进行了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144.88万元，年中追加1008.86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数88.11%），上年指标结转0万元，本年收回及核减指标0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5227.52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为5227.52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差额0万元。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0年决算基本支出2153.7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62.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4.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9.49万元、资本性支出6.3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基本支出差异1008.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差异778.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差异56.95万元，主要是基本及奖金等科目。其原因是工资正常晋级及补发2019年奖金,商品和服务支出差异167.1万元, 其原因是机关正常运转。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xxx等其他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562万元，年中追加2906.87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的517.23%），上年指标结转0万元，本年收回及核减指标0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5227.52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为5227.52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差额0万元。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0年决算项目支出为3468.8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468.87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项目支出差异2906.87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差异2906.87万元,主要原因是：松材线虫防治资金投入较大，其他资本性支出差异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市项目资金未纳入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差异2906.87万元, 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个人农业生产补贴科目、基本建设支出差异0万元, 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基本建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初批复预算的“三公”经费为1.3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1.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决算支出减少1.98万元，下降59.37%；较年初预算增加0.05万元，（增加）比为3.8%，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1%。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年末决算数 | 金额差异 | 超支节约比率 |
| 公务接待费 | 1.31 | 1.36 | 0.05 | 3.81%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 | 0 | 0 | 0 |
| 公务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1 | 1.36 | 0.05 | 3.81% |

　　1、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共13批次，135人次，其中有公务接待函接待共13批次，135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1.36万元，较年初预算超支0.05万元，超支3.81%；较上年支出减少1.98万元，下降比为59.37%。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年单位实有车辆0辆，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其中：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20年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0万元，节约0%；平均每台车的运行费用为0万元，较上年平均每台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新增公务用车0辆，金额0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增加支出0万元。

（3）2020年公务租车18次，金额2.88万元，其中到县外省内租车18 次，金额2.88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1〕6号）文件，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我单位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值表》评分，得分93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全力抓好造林绿化工作。**

1.抓好春季造林绿化工作。完成造林面积3.2万亩，其中生态廊道建设0.02万亩，油茶新造（含零星）1.5万亩，其它造林1.68万亩（含中央财政补贴造林3268.3亩）；完成退化林修复6.3万亩，其中油茶低改1.5万亩，楠竹低改2.5万亩，其它退化林修复2.3万亩；完成森林抚育9.5万亩（含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1055亩）；完成封山育林5.2万亩；完成全县天然林专项补充调查186万亩；新建1个100亩的县级绿化基地，四旁造林1000亩。

2. 积极开展义务植树工作。3月12日上午9点，县委县政府在家领导、团县委、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税务局、县林业局、寨市乡干部职工200余人到县级义务植树基地寨市乡黄桑村冒塘(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稀植物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据统计，全县适龄公民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21万人次以上，共栽植红豆杉、楠木、红翅槭、半枫荷、枸骨冬青、桂花、红叶石楠、紫薇、碧桃、樱花、梅花、油茶、青钱柳、杉、马尾松等苗木90万株以上，全县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0%以上。

3. 加快秀美村庄建设。结合乡村振兴工作，绿化美化秀美村庄。在经费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做好了金屋塘镇大吉砖屋新村、唐家坊镇宝善村、关峡乡花园阁村、长铺子乡党坪村、寨市乡铁杉林村、鹅公岭乡太平村共6个秀美村庄的绿化美化建设工作，完成了六个村的苗木花卉种植工作。

4.稳步推进绿色通道、水道建设。完成公路绿化补植100公里，其中红岩至乐安公路50公里、万江公路40公里，关峡至鸟塘补植绿化10公里，完成巫水、蓼水、扶夷水流域绿化20公里。环境得到美化，工作得到好评。

5.积极争创省级森林城市。根据《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宁县2020-2021年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绥政办发〔2020〕21号）和绥宁县四城同创指挥部《关于印发〈绥宁县2020年四城同创基础设施项目〉的通知》（绥四创指发〔2020〕3号）要求，圆满完成年度创森工作任务。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任务：一是乡镇休闲公园建设。共完成6处乡镇休闲公园的初步建设，结合实际，以修建游步道、休闲亭等基础设施为主，辅助栽植绿化苗木及花卉。分布在金屋塘镇、红岩镇、李熙桥镇、武阳镇、关峡乡、乐安铺乡等6个乡镇。二是村庄公共休闲绿地建设。共完成16处村庄公共休闲绿地初步建设，以栽植绿化苗木及花卉为主，除长铺镇外，其余乡镇每个乡镇都建设了1处。三是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共完成6处受损弃置地修复，结合实际，以破除水泥地、石头，恢复林业生产用地条件，栽植绿化苗木为主。分布情况是唐家坊镇1处、李熙桥镇1处、武阳镇1处、关峡乡2处、乐安铺乡1处。四是古树名木保护。加大了古树名木的管护力度，对枯死古树进行现场核实，按程序报批采伐，排除安全隐患。完成县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一批古树6009株的建档、挂牌保护。五是绿色村庄认定。经省林业局认定，绥宁县共有绿色村庄192个（2020年认定133个，以往国家、省级认定绿化美化类村庄59个），占到行政村（含社区）总数234个的82.05%。

6.花卉苗木管理。经初步统计，绥宁县从事花卉苗木产业的合作社约20家、个体经营户约50户、国有单位1个，经营总面积约2300亩，总数量约40万株。主要分布在长铺子乡、寨市乡、东山乡、关峡乡、金屋塘、武阳等乡镇。主要品种有半枫荷、桂花、苏铁、月季、茶花、兰花、紫薇、香樟、杜英、广玉兰、红豆杉、竹柏、茶花、女贞、垂柳、红叶石楠、红豆杉、紅槭等。

**（二）积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预测预报工作。通过全面调查和及时预测预报，今年全县林业有害生物实际发生面积为2.7万亩，其中长铺子乡、长铺镇松材线虫病2.6万亩、黄脊竹蝗0.1万亩，成灾率为2.8‰，成灾率控制在4‰以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准确率达到95%。

2.重点开展了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工作。自2014年10月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以来，通过除治，疫情由最初的23个小班，逐步减少到2020年的21个，发生范围仍然控制在长铺子乡的大寨、袁家团、川石、田心、李家团、拱桥边、枫香、坪溪、小水、寨坡10个村和长铺镇的虾子溪、和平、万家坪3个社区范围内，没有向外扩散。今年我们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清除疫区枯死松木。从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10日，我们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有关规定，组织县、乡、村工作人员26人和组成的10支专业除治队伍，在长铺镇的虾子溪、和平和万家坪社区及长铺子乡的原大寨、新水冲、袁家团、川石、哨溪、溶岩、田心、李家团、拱桥边、枫香、佘家、坪溪、小水、寨坡等2个乡镇17个村范围内开展了枯死松木清除工作。共清除枯死松树4100株，其中病死木69株，清除率达99%。二是加强了疫木除害处理的管理。为确保疫木在4月前安全期内全部利用完，我们在3月初下达了《关于在安全期内完成松材除害处理的通知》，到各企业进行了督促指导。对库存的疫木，于 4月25日至31日期间采用熏蒸消毒方式进行了除害处理。三是高标准防治了松褐天牛。为了提高防治水平和效果，在省林科院的大力支持下，我们通过政府采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采取性引诱防治、无公害制剂防治和生物防治相结合的技术开展了松褐天牛防治。四是松材线虫病普查率达到100%。分别于4月1日至30日和9月25日至10月25日，认真组织开展了松材线虫病春季和秋冬季两次普查工作。普查乡镇17个、国有林场4个，面积51.8万亩，通过普查，全面掌握了松树枯死状况和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最新动态，为下一步应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提供了科学依据。

3.开展了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工作。全年受理检疫登记申请2650起，共办理植物检疫证书1866份。完成了5.2万立方米木材产地检疫，没有发现检疫对象，检疫率为100%。对2家公司从外地调入松木包装材料和1家加工企业从外地调入的50个电缆盘和30立方米松材进行了复检，没有发现检疫对象，复检率为100%。

**（三）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加大野保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了“湿地保护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活动共发放爱鸟护鸟倡议书3000份、“鸟类基础知识”宣传册3000本，有600名社会人员参与了寄语签名。

2.开展了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湖南省林业局《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植物的专项行动》文件精神，9月10日至3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全县清查农贸市场20个次，宾馆酒楼150家次，流动窝点4处；收缴销毁鸟网420米、诱捕器100个；破获野生动物案件12宗，查处违法人员12人，收缴野生蛇类蛙类鸟类共计220条/只。

3.开展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为加强鸟类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我们充分发挥17个乡镇、4个国有林场、1个黄桑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作用，认真、定期、及时向省监测中心站报告工作，报告率达到95%。

4.开展了野生动物养殖疫情封控和退养退补工作。2月-3月底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流行主要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进行“一封控四严禁”措施；4月至今开展执行2月24日全国人大关于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决定》政策，即：全面核查从事野生动物繁育的养殖户，对全部养殖户进行库存清点、退补、动物处置和转型、转产的后续工作；我县共有46家养殖户，退补213.33万元。

**（四）加强资源保护和林政管理。**

1.做好商品材限额采伐管理。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尽快恢复生产，在2月份就下达了年度采伐计划，安排全县木材采伐计划采伐量111661立方米（出材70000立方米），其中集体林木材采伐计划采伐量802211立方米（出材50000 立方米）、国有单位采伐量31440立方米（出材20000 立方米）。至11月26日，全县已发放采伐许可证100187.36m³（材积63459.5 m³），其中集体林采伐发证69656.36 m³（材积44651.5 m³）、国有林场和木材公司采伐发证30531 m³（材积18808m³）。

2.依规依法开展森林督查工作。参加了省林业局 2020年度森林督查业务培训，出台了我县森林督查工作方案。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院下发的263 个森林督查图斑进行卫片判读、内业比对和现场核实，发现违法违规图斑36个（其中林地5个、林木采伐31个）；目前已查处结案20个；同时对今年的即时森林督查图斑8个进行了逐一现场核实；对2019年的森林督查案件22个进行了回头看，完成了整改销号。

3. 严格进行森林资源数据控制和年度数据更新工作。一是完成了“十四五”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组织4个国有林场、木材公司和2个试点村（长铺子乡佘家和寨市乡十里铺）做好了“十四五”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二是完成了全县“十四五”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工作。天然林不能进行商业性采伐，主伐和更新采伐属于商业性采伐，不安排天然林采伐。全县“十四五”森林年采伐限额为240000立方米，其中：国有单位按经营方案41411立方米进行编限，集体部分年采伐限额198589立方米。三是完成了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年度数据的更新工作。参加了省林业局 2020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业务培训，出台了我县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并完成了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年度数据的更新工作。到2020年，全县林地面积232171.1公顷、森林覆盖率76.49%、森林蓄积量1995万立方米。

4.加大林地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林地定额使用制度。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用地、合理供地、占补平衡”的原则,从严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占地项目坚决不予审核上报，严把占地初审关；严格实行定额管理；严格执行网上办证制度。今年生猪养殖项目和小水电审批项目数量非常多，上级部门在审核审批资料中对外业和内业要求也非常严格。至今完成建设项目永久性使用林地省级审批62宗，占用林地面积15.9769公顷；临时性使用林地县级审批3宗，占用面积10.0167公顷；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项目县级审批27宗，占用林地面积20.4371公顷，合计共征占用林地面积46.4307公顷、共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600余万元。

5.加强公益林管理。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绥宁县2020年度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公益林检查验收及护林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1年公益林护林员聘任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督促各乡镇和国有林场落实管护2020年生态公益林面积为83.8432万亩（国家级61.0524万亩、省级22.7908万亩），通过“一卡通”发放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293.954515万元，其中：个人1068.392085万元，集体225.56243万元；涉及15个乡，87个村17492户。对全县254名公益林护林员进行了考核及工资发放。配合省局完成了省级以上公益林10个固定监测样地的复核工作。

6.加强木竹经营管理及涉林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今年1-6月依法、热情地为木竹经营加工单位办理木材运输证536份、合计1.86万m³；从2020年7月1日起，根据新《森林法》，不再办理木材运输证。同时，对木竹经营加工单位开展了常态化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台账、督查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组织全县5家木材加工企业储备了500 立方米防汛木材,确保全县防汛的应急需要。

7.加强商品材伐区的检查监督和发证的审核把关。根据机构改革要求，我县乡镇的林木采伐证的申请、受理、发证下放至乡镇。我局坚持对商品材的伐区设计质量进行不低于10%的比例抽查、对林木采伐发证的审核和决定步骤仍由县林业局把关，确保森林资源管理便民、规范、有序。

8.加强自然地保护工作。一是完成了自然地的摸底调查工作。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批复面积12590公顷）、黄桑省级风景名胜区（23460公顷）、黄桑省级地质公园（13080公顷）和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780.1公顷）4个自然保护地批复面积49910.10公顷，落图面积为53385.91公顷，去除重叠后的面积为26940.72公顷，占我县国土总面积291700.00公顷的9.24%。二是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工作。我县自然保护地的评估论证、空缺分析、整合优化等工作委托湖南省林勘院作为技术服务单位进行承包，目前整合优化后，全县保护地为3处（不含黄桑省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30720.62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0.53%。其中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4933.66公顷（核心区9588.77公顷、一般控制区5344.89公顷）、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696.99公顷、新建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15089.97公顷（其中堡子岭片区6241.47公顷、高登山片区5007.51公顷、洛口山片区1740.67公顷、茶江片区1717.83公顷、天堂界片区382.49公顷）。不再保留黄桑省级地质公园，黄桑省级风景名胜区不纳入本次整合优化。

9.积极开展森林保险工作。2020年共完成森林保险面积351.7949万亩，其中商品林保险面积269.86万亩、公益林保险面积81.9349万亩； 2020年共受理灾害理赔46起，其中商品林28起、公益林18起；赔付金额229.2万元，其中商品林152.3万元、公益林76.9万元。

10.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成立了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了林业行政执法权力（下放乡镇部分）清单及工作实施意见。全年共审核林业行政案件21起，其中滥伐林木7起、非法占用林地案件13起、非法经营加工木材案1起，收缴罚款35余万元。组织全局“七五”普法、学法、考法工作，全局应考74人，参考74人，参考合格率100%。协助木材公司顺利完成“林业十五车队”棚改腾地工作。

**（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在各乡镇在重点防火期内开展流动防火宣传。全县范围内张贴各类防火宣传标语1800多条，横幅150多条，发森林防火短信1.8万多条。申报防火码8个（含入口码和出口码，其中黄桑保护区2个、堡子岭林场4个、寨市林场1个、庙湾林场1个）；申报防火综合治理项目资金300万元；呈报森林防火林业智慧监控系统铁塔高位监测点位45个。因各项防范措施到位，全县发生的森林火灾较以往明显减少。

**（六）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局党委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为契机，坚持把班子建设作为核心，把党组织建设作为工作重点，把职工队伍建设作为主线，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丰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强化党组织建设，提升班子凝聚力，全面提高党员干部队伍战斗力。以党建工作为抓手，推动全局各项工作。

1.压实压紧党建责任，明确责任细化任务。一是实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制。局党委班子成员除抓好业务工作外，还必须认真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每名局党委班子成员原则上根据分工负责联系下辖基层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每个季度听取党支部书记汇报一次，召开基层党建工作会议一次。二是明确工作目标。根据单位实际，制定了《中共绥宁县林业局委员会2020年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计划》，提高党员素质、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加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知识培训为目标，确保了全年党建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同时，根据党中央全面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部署，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开展党支部“三会一课”纪实管理、试行党员积分管理制度、规范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三是严格奖惩。根据县委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2020年林业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考核管理责任状》，与林业系统各基层党组织签订责任状，将党建工作列入年终绩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党建考核评定的结果与支部班子成员评先评优挂钩，作为年终评定等次的重要依据。

2.全面加强组织建设，提升战斗堡垒作用。一是配优配强班子。根据局党委所辖支部的班子工作开展情况，二是抓“五化”基层党组织达标创建活动。加强对各支部创建活动的督查和指导，争取年底都达到“好”的标准。三是抓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牢固树立“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理念，履行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党费收缴、“三会一课”等工作进行督促落实，组织开展党员民主评议，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四是抓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按标准核定党费，做到足额收取、按时上缴、定期公布。五是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以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引领基层党建工作，引导基层党组织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上来。在全局及基层支部党员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五是继续把“强班子、带队伍、提高执行力”排头兵实践活动作为今年机关基层党建工作和作风建设的抓手，进一步改进作风，提高敢想会干能力，提高执行力。在推进中心工作落实和业务工作完成的过程中比能力、比业绩、比奉献，争当推动绥宁发展的排头兵。六是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以“活力团队、和谐机关”活动为载体，全面加强机关文化建设，抓好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机关工青妇组织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引导干部职工“激情工作，快乐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全面开展“三会一课”、党委中心组学习主题活动，运用网络平台、手机短信、宣传栏等载体，丰富学习渠道和内容，增强学习效果；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各类学习培训班，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抓好党员干部理论和业务学习培训，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学习格局。全年局党委集中学习了11次，不断优化党员干部的知识结构和综合素质，提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二是抓好党员发展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今年发展预备党员2名，入党积极分子5名，并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三是抓好“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进一步拓宽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渠道，争创“优秀共产党员示范岗”。三是抓好“关爱党员”活动。各基层党组织做好摸底落实工作，重视抓好帮扶活动，切实关心困难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组织开展了“七一”走访慰问活动。四是抓好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创廉洁单位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坚持和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基础上，各基层党组织根据党员队伍和行业特点，不断创新党组织生活方式，结合实际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以更加良好的精神状态投身到绥宁林业建设当中。

4.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局党委与各基层单位签订2020年《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全面落实“一岗双责”，明确责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推动全局党风政风持续好转、社风民风向上向善，转变了机关干部工作作风。进一步提振党员干部职工“精气神”，提升工作效率。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班子成员议事决策机制，实现科学决策。

5.查找问题及时整改，充分发挥党委带学促学作用。“七一”前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紧紧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局党委召开了讨论，查找出党委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党委中心组学习不够；平时班子成员自学比较多，忽略了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的落实。二是党委班子成员没有按要求执行好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没有自觉以一名普通党员的身份去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三是党委班子成员对各基层支部的工作指导欠缺;行政工作指导检查比较多党建工作指导比较少，“两学一做”活动没有按照常态化去抓好落实。根据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二是重新制定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基层组织安排表；三是规定党委班子成员每年下基层指导支部不得少于3次。

**（七）积极融入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扎实完成各项规定任务。**

1.驻村帮扶工作。林业局继续固定2人在红岩镇谢家村进行驻村帮扶工作。

2.结对帮扶工作。全局共有81名干部职工在红岩镇蓼水、泡桐、四清、陡街、焦溪、稠清、阳楼、大田、巷子、谢家共10个村结对帮扶贫困户300户。

3.产业扶贫工作。

今年我县林农利用“三边”零星土地种植油茶120多万株，且成活率达95%以上，折合面积1.5万多亩，受益贫困户达3000多户、24000多人。同时，以我县产业扶贫技术培训为契机，组织人员编写了《油茶实用栽培技术》，到全县100多个村庄举办了培训班，共培训人员10000多人，发放培训资料10000多册。

4.生态扶贫工作。

一是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500名，发放第一、二、三季度管护工资262.5万元。

二是拨付2020年生态公益林面积为83.8432万亩（国家级61.0524万亩、省级22.7908万亩），通过“一卡通”发放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293.954515万元，其中：个人1068.392085万元，集体225.56243万元；涉及15个乡，87个村17492户,贫困户约占10%。考核公益林护林员254个，贫困户约占30%。

三是2020年实施天保林19.9万多亩，发放补偿资金268万多元，涉及贫困户600多户。

**（八）严防严控，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我局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紧跟县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步伐，建立机制、制定方案、加强宣传、完善措施、联防联控、及时上报，有条不紊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

1.网格化管理，营造防控氛围。以网格为单位，逐户上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做好疫情防控风险沟通工作。机关院内张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条例》、《中共绥宁县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消除广大居民恐惧心理，要求大家做好防护工作，养成良好的健康习惯。

2.全面排查，加强监测管理。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的扩散，对辖区内人员地毯式摸排，共摸排九栋234人次。对从疫情地区回绥者或者有密切接触者实行居家或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建立个人档案，并实行体温监测，关注身体健康动态，有情况及时上报。

3.联防联控，规范院落管理。在机关院落内出入处设置了防控点，对本单位及外来人员进行登记，体温监测，口罩佩戴，酒精消毒，并询问是否出现急性呼吸道症状或者相关症状病情。

4.定期消毒，保障居民健康。对单位办公场所和机关院落内的公共区域进行每天全面清洁和消毒，力争做到把疫情控制控严控实。并倡导全民下载关注《湖南省居民健康卡》。

（九）完成其他中心工作。一是及时办理上级领导及有关单位的批示件（交办件）33件。二是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工作，以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国安、综治民调、禁毒、扫黑除恶、反邪教以及防范非法集资等为具体内容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全年接待信访人员近300人次，办理上级交办、转送及群众来信来访案件19起。三是及时处理山林纠纷和办理不动产证。重点抓好了跨行政区域山林权属争议的调处，全力做好协商和调处，注重以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指导乡镇办理山林纠纷案件10起，尽可能将山林权属争议化解在基层。全年为7个乡镇47个村办理不动产证174宗，发证总面积23836.22亩（其中自留山419.6亩、集体山4348.1亩、承包山4437.94亩、流转山14623亩）。四是积极参与“四城同创”、“控违拆违”和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五是全面实现无纸化办公。利用林业内网接收、处理、分发文件，全面做到无纸化办公，到12月2日止，全年共处理文件1138份；发文15份，数量较去年明显下降。六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要求，在林业系统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全年出动检查组124个、人员486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12个次，发现隐患并整改到位3处，整改率100%。组织全县5家木材加工企业储备了500 立方米防汛木材,确保全县防汛的应急需要。七是大力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在中央省市县主流媒体发稿报送34篇，其中中央级1篇，湖南日报、新湖南等省级媒体7篇，邵阳日报、云邵阳等市级媒体20篇，湖南林业报送信息7篇；并及时监管网络舆情，及时更新绥宁县林业局政务公开的相关信息。八是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县的资金与项目支持。全年到位国家、省级各类项目27个，到位资金4500多万元；全年完成罚没收入45万元。九是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4件和县政协提案4件，共8件，代表和委员对答复件“很满意”4件、“满意”4件，满意率100%。十是切实开展“廉洁单位”创建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并依法从严治理，林业系统共处理9人，其中党内警告处分3人、政务警告处分1人，降低岗位等级1人，立案调查2人，诫勉谈话2人，提醒谈话12人次。十一是正常开展并圆满完成了意识形态、法制建设、综治卫生、优化环境、统战、政务公开、互联网+、工会、老龄老干、信访维稳、保密、档案、计生、共青团、妇联、信息化建设、武装、小康建设、统计、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偏低，由于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统筹管理和涉农资金统筹等原因，致使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及时使用拨付；有些项目工作开展时间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导致预算完成率略低，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资产核算

部门成立资产核算领导小组，确定专人管理资产，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三）内部管理

加强制度建设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搞好内部管理，争创文明单位和全省森林城市。

**（四经费保障** 每年人平5000元的财政工作经费预算严重不足，林业局的工作性质是以林业为主，大部分的工作任务需下到乡镇、村、组来完成，财政预算的工作经费只能勉强保证日常办公开支，不能保证下乡租车及差旅费及其他工作开支。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局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财务部门应会同项目支出申请科室及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规划，认真地审核项目支出预算，根据项目发展的重要性、可行性和效益，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对结余资金需调整用途的同样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做到资金支付，预算先行，确保资金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三）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对接中央、省级项目，尽早计划和开展年度专项的申报，加强报批工作的沟通和跟踪，及时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滞后的项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尽早取得资金的拨付，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六）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将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到各个基本环节中，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合理的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

　　　　　　　　　绥宁县林业局

　　　　　　　　　2021年4月20日